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适用于品牌宣传服务合同）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方案及验收

服务方案及验收

双方约定的服务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已包括在前款约定的费用当中；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对其提供的样本、稿件本身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等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样本、稿件引起的纠纷、争议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须经过甲方的确认，确认以后的工作成果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内容随时提出修改要求，但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的当天应按新的内容执行；

(7)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维护和保修或其他后续义务；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及各项要求；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变更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服务内容；

(6)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有-----，乙方人员如需变更应提前两周与甲方协调并取得同意；

(7)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或合作施工单位由于服务效果与服务设计方案偏差原因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禁止转让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障及权利保证

（一） 知识产权保障

（1）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的任何创意、设计、宣传资料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等，无论最终是否被甲方选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保证不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保证不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以后、

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自终止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二)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而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照应付合同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元。乙方迟延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如果乙方延迟-----天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 因违约而解除合同

（1）如乙方服务团队负责人发生变更或核心服务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未能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造成服务水平下降，或变更后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甲方名义向媒体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商业行为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 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 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

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副本-----份。甲方执-----份正本，-----份副本；乙方执-----份正本，-----份副本。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一)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三)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则该条款无效, 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的组成 (适用于品牌宣传服务合同)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服务方案

附件三、付款

附件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广告投放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户外广告投放

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书批准后，代理甲方实施广告投放的审批、制作、执行、投放、维护等全程服务和后期维护工作，并保证所有流程的合法合规性。投放期结束时，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投放终止手续。

(2) 广告监测

乙方按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按月提供广告投放工作总结，按季提供广告巡检照片及报告和竞争品牌投放分析。

(3) 系统广告服务

(A) 乙方根据甲方广告投放计划负责向甲方推荐相应的广告位，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和时间要求，为甲方推荐 1 套以上的广告位投放方案。

(B)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免费为甲方建立针对性户外数据库系统，以及免费更新维护数据。

(4) 增值服务 为甲方提供LED屏制作服务

(5) 发布时间为：

附件二

服务方案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广告投放方案为：

广告内容	播放地点	广告形式	广告时长	播出形式
宣传广告片	轮台县金钥匙文化广场电子大屏	视频宣传片	30 秒	每天循环滚动播出 (120 次/天)

2. 乙方应在广告制作和施工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实景照片作为广告已完成制作和施工的依据。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进行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对投放广告的画面、内容等有任何异议，需在验收时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在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正式计算广告投放时

间。

附件三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

账户进行付费：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3. 付款安排

(1) 甲方应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作期间合同价款的 40 %（计____元）给乙方。第二次将剩余 30%。（计____元）给乙方。第三次将剩余 30%。（计____元）给乙方。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28009294811222

银行账号：3010024109231006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开票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59 号御园公馆 11 号楼 1-5 层

开票电话：0996-2216106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附件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门人员参与乙方提供服务时需要甲方参与的工作过程；

(2) 配合提供乙方完成服务所必要的的数据、信息、背景材料等资料；

(3) 提供广告设计样本和投放内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稿件本身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等承担全部责任；

(4) 广告版面设计内容和最终样本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修改。甲方对广告投放内容可以随时提出修改要求，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文件后的当天开始按新的要求执行；

(5) 乙方代理的资源数量、区域范围、总体额度、投放位置、价格、维护

条件、制作品质等所有标准一律由甲方确定；

(6) 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和履行承诺情况；

(7) 如甲方与乙方其他客户同时选中相同点位，甲方享有优先投放权；

(8) 甲方对乙方代理的广告投放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方式为实地检查或委托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全面配合。经甲方检查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9)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偿使用乙方广告监测系统；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五：

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按应付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甲方全部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根据本合同所列时间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守约方除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单方终止合同外，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同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 %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 如果第三人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文案创意和视觉设计提出或指控甲方侵犯其权利，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除指控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并与该第三人进行积极协商，与之达成和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乙方需要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同

规格、质量的服务进行弥补。

7. 甲方有权从待付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